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2018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规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万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下称“《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业务”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购买短期固定利率的结构性存款本公司归类为定期存款。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交易的原则为：

- (一) 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 (二) 理财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

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

(三) 公司进行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五)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业务的还应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权限

第四条 公司理财业务的决策审批权限如下：

(一) 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办法》理财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决策，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公司理财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决策，由董事会审批；
- 3) 理财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决策，由董事长审批；

(二) 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进行，并及时公告。

上述理财额度指理财投资余额。

第五条 购买理财产品不能超过经审批决策同意的额度，具体理财业务付款审批权限如下：

(一) 在经审批同意的理财额度期限内，单笔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5000 万（含 5000 万），授权由总经理审批；

(二) 单笔购买理财产品超过 5000 万不超过 1 亿（含 1 亿），授权由副董事长审批；

(三) 单笔购买理财产品超过 1 亿授权由董事长审批；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理财业务决议，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后，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八条 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理财业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确保理财业务符合规定的披露要求。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内部审计部对

公司理财业务按照内控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理财业务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理财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 (一) 财务部根据合理预计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提出本年度银行理财额度建议，并按照第四条相关权限规定，进行理财决策审批。
- (二) 财务部根据市场行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上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并按第五条规定的具体业务审批权责进行审批同意后，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 (三) 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
- (四) 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应当保存好相关协议、结算文件备查。

第十二条 理财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 (一) 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
- (二)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

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理财业务。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